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咸政办发〔2022〕1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2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特困人员（含孤儿）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含孤儿）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切实保障社会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自2022年4月起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含孤儿）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咸安区690元/人/月、嘉鱼县650元/人/月、赤壁市650元/人/月、通城县600元/人/月、崇阳县600元/人/月、通山县600元/人/月。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咸安区 6600 元/人/年、嘉鱼县 7020 元/人/年、赤壁市 6600 元/人/年、通城县 6062 元/人/年、崇阳县 6000 元/人/年、通山县 6000 元/人/年。

三、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

（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咸安区 12144 元/人/年、嘉鱼县 14040 元/人/年、赤壁市 12252 元/人/年、通城县 12132 元/人/年、崇阳县 11388 元/人/年、通山县 10080 元/人/年。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按照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增加照料护理经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照料护理经费在扣减基本生活标准基础上增加至当地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 33%。

（四）县域内同时供养城乡特困人员的机构统一救助供养标准。

四、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

咸安区 1380 元/人/月、嘉鱼县 1300 元/人/月、赤壁市 1300 元/人/月、通城县 1200 元/人/月、崇阳县 1200 元/人/月、通山县 1200 元/人/月。

五、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

咸安区 26496 元/人/年、嘉鱼县 24960 元/人/年、赤壁市 24960 元/人/年、通城县 23040 元/人/年、崇阳县 23040 元/人/年、通山县 23040 元/人/年。

新标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有效期 1 年。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咸宁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4 日印发
